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公司法、证券法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时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鄢国祥、马文杰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